##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激励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及骨干。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尹 红	张娟娟	邱 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6日